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洪千婷
傳真：03-8228905
電話：03-8228905
電子信箱：cian523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60243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發文代字表。(1060243220_Attach000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發文代字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文書檔案科)

2017-12-26
09:04:1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